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17〕1号)已于2022年6月进行修订，并经2022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9日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17年1月制定, 2022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激励学生技能成才、技能报国, 使我校职业技能比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依据教育部等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教职成函〔2021〕11号)等文件精神, 坚持“绩效引领, 分类管理”原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各级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 and 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政府、教指委、学会或行业协会等部门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大学生学科(力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第三条 学校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 用于资助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和奖励。

第二章 竞赛类型及级别

第四条 竞赛类型分为一类和二类竞赛。

(一) 一类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 分为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竞赛等三个级别。

1.国家级竞赛是指由教育部或国家级其他2个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2.省级竞赛是指由国家二级机构、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省级其他2个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3.市厅级竞赛是指由市政府、市教育局或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

(二)二类竞赛是指由非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分为一级、二级和校级竞赛等三个级别。

1.一级竞赛是指教育部行指委、全国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大赛。

2.二级竞赛是指全国性行业分会、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大赛。

3.校级竞赛是指教学管理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各类全校性竞赛。

第五条 竞赛包括学科和专业技能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领导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批准或委托承办二级学院组织、协调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二) 审核各类竞赛活动。

(三) 负责制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 负责全校技能竞赛工作的数据统计。

(五) 负责全校技能竞赛项目的立项、奖励审核。

第八条 主办、承办或参加竞赛的二级学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确定参加竞赛项目。

(二) 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三) 受学校委托作为承办部门或作为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各类竞赛实施方案。

(四) 受学校委托负责承办或组织校级学生技能竞赛活动。

(五) 负责确定赛前集中培训的指导教师，督促和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

(六) 负责本部门各类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九条 学生参加的竞赛项目应根据需要配备优秀且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业务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选拔与确定优秀学生参赛、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等工作。每个竞赛项目配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

第十条 竞赛（不含校级）的参赛二级学院要制定具体选拔和竞赛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包括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的费用），并在OA里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1），经二级

学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方可立项实施。事先未经批准立项的竞赛，学院不予经费支持、奖励及其他补贴。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或相关部门以学校名义组织，各二级学院提出竞赛项目，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竞赛经费由二级学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文件、证书为依据进行认定，并做出相应的奖励。若对赛项级别认定有异议，可书面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实行项目负责制，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并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在项目获得批准后，按照竞赛项目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中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下拨。经费可用于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的费用。

（一）各类竞赛经费标准

1. 一类竞赛经费标准为：

竞赛级别	最高经费限额
国家级	2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市级	3000 元

2.二类竞赛经费标准为：

竞赛级别	最高经费限额
一级	10000 元
二级	3000 元

校级技能大赛以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竞赛材料中参赛学生人数为准，每年生均 30 元。

超出费用从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费中支出。

(二) 省赛获奖进入国家级竞赛集训的项目，指导老师全面停课，实行坐班工作制，每天每赛项按 8 课时补贴集训教学工作量；时间从公布集训名单到比赛结束为准。坐班期间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负责考核，补贴工作量由第一指导老师统筹分配。

(三) 比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奖励申请报二级学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予以奖励。

(四) 竞赛奖励根据学校《高水平发展关键绩效奖励办法》文件执行，社会工作量、服务工作量、奖励性绩效不重复奖励。

(五) 校级及以上学生奖励由学工处依据《奖学金评定办法》，从奖助学金中发放。

(六) 各类赛事只对赛项设立的前三个等级奖项给予奖励。对设有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奖励，三等奖不予奖励。

(七) 若竞赛未设奖项等级，只设名次，按排名 10% (含 10%) 内为一等奖，排名 10% 至 20% (含 20%) 间为二等奖，排名 20%

至30%（含30%）间为三等奖，对照文件奖项予以奖励。

（八）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予以奖励。

（九）同一赛项如获多个部门奖励，以最高级别部门的奖项等级为准，不重复计算奖励费用，以最高奖励金额为准。

（十）团体项目由首席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分配。

（十一）获奖后，主办方或上级机关有奖励方案且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上级方案执行；主办方或上级机关没有奖励方案或上级奖励方案低于本办法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两者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参赛师生报销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指导教师培训费、耗材费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竞赛文件原件。

（二）学校批准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三）获奖证书的原件、电子扫描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竞赛活动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以上所有奖励不与其他奖项兼得。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颁发的《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17〕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附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扫描件 1：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

扫描件 2：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

扫描件 3：竞赛名称及赛项_____获奖等级_____